

表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| 項次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意事項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  |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欄位均應詳加註記。   |
| 二  |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<br>2. 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，並註記與正本無異。   |
| 三  |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指營業場所之所有權證明，如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等。<br>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<br>3. 營業場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住址相同時，得免附本證明文件。    |
| 四  |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包含正反面影本），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。<br>2. 負責人相片：黏貼於申請書上，以供查核。<br>3. 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處撤銷紀錄，且最近一年內未有處廢止紀錄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 | 技術士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；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，亦同 | 1. 名冊。（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電子檔）<br>2. 技術士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。（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，以利核對）<br>3. 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<br>4. 技術士須為專任，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。 |
| 六  |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。  |